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7年7月11日園人字第0970019292號函修正  
 100年3月2日園人字第1000006088號函修正  
 100年3月11日園人字第1000007200號函修正  
 103年3月6日竹人字第1030006872號函修正  
 103年11月4日竹人字第1030032754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5日竹人字第1040038321號函修正  
 107年1月22日竹人字第1070003775號函修正  
 109年3月25日竹人字第1090008874號函修正  
 111年10月12日竹人字第1110033474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項 (40 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不論是否與擬任職務有關，均予採計。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p>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3、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p>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1、2職等：1分。</p> <p>(二) 第3職等：2分。</p> <p>(三) 第5職等：3分。</p> <p>(四) 第6職等：3.5分。</p> <p>(五) 第7、8職等：4分。</p> <p>(六) 第9職等：5分。</p> <p>(七) 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資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p>
	1.6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p>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訓練進	終身學習 實體學習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實體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實體課程時數者，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分)	修習	數位學習	2	<p>累積每滿40小時，給予0.5分，未滿40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數位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數位課程時數者，累積每滿40小時，給予0.5分，未滿40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三、出國研習每次2週以上者，計給1分。</p> <p>四、研究發展作品：</p> <p>(一)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舉辦之研究發展評審獲優等獎者計2分；獲前3名者計1.5分；獲入選者計0.8分。其有數篇以上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共同署名之作品，按人數比例給分。</p> <p>(三)共同署名作品之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不四捨五入。</p> <p>五、本項計分係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取得者為限，又學習時數內涵不包括休閒、娛樂、體適能等與本局業務無相關之課程。另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無論是否合格，其上課時數均不得重複於本項目採計評分。</p>
	派遣國外研習		1	
	研究發展作品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語言能力	就受考人之通過外語檢定等級考評。	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p>一、以通過全民英檢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其評分標準為：</p> <p>(一) 初級者給分1分。</p> <p>(二) 中級等級者給分2分。</p> <p>(三) 中高級等級者給分3分。</p> <p>(四) 高級以上等級者給分4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如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且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者，得比照上述測驗等級計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4分之限制。</p>
	職務歷練	為應業務需要，跨本局各組室科及作業單位遷調或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歷練。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為應業務需要，在本局組室科間工作職務調整或指派至作業單位、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歷練，並經人事室登記有案者。上列輪調每滿1年且最近一年度考績列乙等以上者，計給1分。上列輪調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以上調動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代理本局高一層級職務，每滿半年計0.5分。上列代理職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p>
		代理本局高一層級職務	2		
	發展潛能	就受考人之發展潛能方面考評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p>一、本項由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p> <p>(一) 服務單位主管：40%。</p> <p>(二) 人事甄審委員：60%。</p> <p>二、評分以3至4.5分為原則，若低於3分或高於4.5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p>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工作績效 就受考人之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工作精神、服務態度、學習能力等方面考評。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一、本項由服務單位之督導長官(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督導長官：20%。 (二)服務單位主管：30%。 (三)人事甄審委員：50%。 二、評分以7.2至10.8分為原則，若低於7.2分或高於10.8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
	領導能力或協調能力 就受考人之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領導統御能力等方面考評。	8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一、辦理主管職務時，適用「領導能力」項目；辦理非主管職務時，適用「協調能力」項目。 二、本項由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服務單位主管：40%。 (二)人事甄審委員：60%。 三、評分以4.8至7.2分為原則，若低於4.8分或高於7.2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
(20分)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業務測驗 面試 或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1、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2、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五、地方政府單列薦任第八職等科/課長年資，同意採計為相當於本局「秘書、技正」陞遷序列之年資，每滿1年以1分計，本項分數與共同項目年資分數合計不得超過10分。

六、降調人員需任現職滿3年後始得溯前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最多合計5年）之考績、獎懲評分。